

教育培訓借鏡美日經驗 盼兩岸交流互惠

黃志雄：我國的體育發展政策，是落實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的雙主軸，這樣才可以讓人才充分發揮，政府在全民及社區運動的拓展上不能忽視其重要性。

我看到很多縣市的運動場和體育館要花費國家二、三十億元經費，一年比賽卻用不到一星期，實在是太浪費了。想廣泛發展全民運動，先要有效開放學校的運動設施，提供簡易運動場館，讓民眾隨時有地方運動，因全民運動的發展也是國

家體育政策基本工作。

落實競技運動方面，專任教練制度的建立很重要，目前立法院正對專任教練立法進行二讀程序，將來學校的專任運動教練就不必隨校長更換而有異動，沒有給專任教練工作保障，教練的角色和工作就不會被尊重，在落實專任教練法制工作後，對學校體育發展會很有幫助。

以前我們訓練時不信任運科專家，雅典奧運則是靠運科專家協助教練團，幫我們發揮最大潛能與最強

戰術，但是教練也需要再教育，隨時要充實與進步，才可以知己知彼，了解自己選手的優缺點，也能破解對手的虛實。

陳詩欣：我個人認為政府重視奧運成績，對奧運項目的協助和運動員的福利已經很好了，我在意的是運動選手的就業輔導和升學的落實，應該和現在第二線和第三線的選手多溝通，這些選手是未來我國參與國際比賽的生力軍，他們需要在訓練、課業上，以及未來退出運動場

後的就業輔導等關懷。政府一定要讓這些選手瞭解運動員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這樣一來，他們不會有後顧之憂，更可以全力投入訓練與國際比賽。

現在國內社會的教育制度，都是擇菁英而教之，運動選手在選擇退休後從事的行業時，多半都是當老師或教練，我覺得這種觀念要突破，其實我覺得體育界觀念要突破，選手應該以自己的興趣與發展方向，選擇適合的行業。

建立專任教練制度 就業輔導無後顧之憂

黃志雄：對運動員的協助不能只停留在單方面，對高水準選手的培訓，不能忽略到全民運動的風氣和根基。一個國家要有相當好的全民運動風氣，才可帶來相關的產業蓬勃發展，培養優秀運動員的功效才會更高。

過去二十年我見過無數國手保送到師大，一直到現在我國大部分優秀國手都是學生運動員，運動員接受大學教育，就不能忽略它的生涯規劃和大學教育應有的思想表達力與談吐，將來他們的發展方向，是專業教練，是運動人才，還是相關產業的從業者，在選手生涯轉換時，就應有長遠規劃，也必須在教育過程中回歸主流。

我國的左營國訓中心長期培訓國手，很多老師飛到高雄專門為他們上課，竟然有些教授是兩個星期假日就可替他們上完一學期的課，這是害了選手。

我曾兩次到美國奧運訓練中心科羅拉多泉考察，美國的選手多半不是體育系學生，他們有很多很好的選手是休學訓練，為了拚比賽可以念五年大學才畢業，因為受教權與受訓練很難雙全。以前美國在七〇年代也曾發生NCAA教練要老師放水幫學生選手，後來NCAA名校對學生選手有更嚴厲規定，並且還以家教方式幫學生選手補課，改善了這個問題。

學生選手的教育不能個別化和特異化，儘量不要孤立環境教育，以前師大體育系有位女學生劉俐佳受傷不能練球，轉往學業發展，後來竟成為華航七四七的正機師，證明教育對學生運動員很重要。

紀政：我在一九六八年奧運為了參賽，休學一學期專心訓練，這在美國很平常，美國的選手沒有一定要四年畢業的壓力，但台灣的選手為了參賽和訓練缺課，還想要老師給他學分，忽略了這是教育上很大的缺陷。

在雅典奧運的跆拳道國手身上，我看到志雄等人願接受正確觀念灌輸，我看到雅典奧運贏得好成績的

國手都有這種特質。

美國大部分田徑好手不是體育系出身，摩斯是學物理的跨欄名將，華裔滑冰名將陳婷婷來台灣時，她在飯店和搭車時，時時在看書求知，從這些不同領域的奧林匹克出色選手身上，我們可看出求學與自我努力的重要。

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當時美國有很多企業在培養選手，日本也是靠民間企業扮演支持好選手的角色，日

本的體育界人士曾對我說，沒有實業界力量就不會有日本的國際競技實力和成績，同樣的，美國大企業在支持運動選手參加奧運的訓練上，一點都不現實，所以我們國內企業也應重視下一代選手的培訓贊助。

我離開競技體育領域很久了，二〇〇六年是卡達杜哈舉辦亞運，接著就是北京奧運要來了，誰說過在北京拿幾面金牌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要找

出有經驗有心的教練，最重要是去執行。我看到雅典奧運我們的訓練制度很有彈性，在動態變化中，以彈性措施針對選手和教練的靈異提供幫助。

最近大陸奧委會秘書長顧維銘來台，他很有誠意，也表達兩岸之間是同文同種，不論是提供教練，或是相互支援，他們已經明確表態提供互惠，我們應該利用這方面優勢以彈性措施提升實力，開創佳績與新局。

黃大洲主席八年心路歷程

專訪黃大洲主席

魏冠中／專訪

能不能請主席談談過去八年任內，我國參加國際重大運動會的整體表現？

從一九九八年的亞運開始，我國在國際大型運動會不斷創造佳績，包括亞運和奧運，先後在曼谷、釜山、雪梨、雅典看到我國好手的成績大有進步。

雖然有些運動項目的獎牌和金牌不多，但成績都有不斷突破，包括近兩個月的澳門東亞運動會和第一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我國都有明顯的進步指標，最近舉行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我國摘下十二面金牌，比上屆金牌足足多了一倍，這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特別是選手和教練都有奪魁決心，無論爭奪金牌目標的質和量都有大幅進步。

最讓國人興奮的是，去年在雅典奧運創下連續兩面金牌的創舉，在全球所有參賽的220國名列第卅一，總排名居所有參賽國的前十五%，正式進入奧運金牌俱樂部行列。總結來說，中華民國要提升國家的國際能見度，最顯眼的發揮就是在奧林匹克運動中的具體表現。

推動奧林匹克教育與國際體壇分享奧運精神理念，談談您的心得？

奧林匹克運動有很長歷史，大約在兩千七百年前希臘發展出奧林匹克理念，奧林匹克運動蘊涵著許多深度文化理念，包括身體發展、心理訓練、競賽行為還包括著個人與團體的關係，國家和國家的關係，奧林匹克運動精神是透過運動的過程，達成身體很健康，肢體與活動行為符合美感，心理上和有毅力、耐力也要鍛鍊出很強的韌性。

奧林匹克運動不僅是看競賽結果，對運動員的內心價值觀、是非觀，行為倫理和風度，都要培養出運動家的精神，可以說奧林匹克精神就是要藉由運動達成人類完整全人格的養成目標。

我們現在社會需要這種價值觀，競技運動就是將身心精力發揮淋漓盡致，追求到最高境界。在奧林匹克運動初期的時代，希臘城邦之間人類相互殺戮，也是人類相殘的殘忍文化，而奧林匹克推動的運動文化，則是和平、友誼、繁榮的異字同義詞。奧林匹克不僅有運動競技的表現，每次奧林匹克競賽還有音樂舞蹈吟詩雕刻等藝術層面的活動。

目前中華奧會和國際奧會面臨的挑戰與任務有那些？還有，將來奧林匹克的長程發展方向，以及台灣應有的發展面向？

奧林匹克理念在促進現代和平與人權發展中有很多重要任務，包括環保議題、藥物管制、運動法律規章，以及婦女和少數民族的運動人權等問題。聯合國的教科文組織，以及WHO世界衛生組織的很多活動，都是透過IOC國際奧會的運作來達成。

現階段台灣國家發展正面臨國際社會的認同問題，透過奧林匹克精神與模式推展是最好手段。藉著代表台灣的國家奧會會旗與會歌飄揚，可以讓更多無邦交國家認知台灣在那裡，而這些年來透過運動教練的交流與比賽互訪，台灣在國際社會增加了更密切的國際關係，單在我手上就達成約旦、蒙古、拉脫維亞及中南美洲許多國家的體育文化互訪。

而兩岸之間的體育交流，從九年前張豐緒前主席開始赴大陸訪問，到我任內與大陸方面進行兩岸奧會交流互訪，現在兩岸奧會達成每年五去五來的互訪模式，雙方的交流團隊已有六十多次，參訪人數超過六百人，彼此體育交流多元化、深度化，像最近的大陸武術團來訪在台北市兩次演出都吸引滿場觀眾，兩岸同文同種，文化同源，將來進軍二〇〇八年奧運，台灣的運動好手前往北京移訓，在場地與時間、教練方面都可優先安排，達成充分準備，是實為健兒再創佳績的契機。